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蔡其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選派新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蔡其煜為新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行分派財產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新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公司法第322條規定：「(第1項)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第2項)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同法第333條規定：「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是公司法322條規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普通清算程序之選任清算人情形，而同法第333條規定則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後，如有可分派財產時，得再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之情形，故同法第333條規定應屬第322條第1項但書「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應優先適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蔡其煜為相對人新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原公司）之前清算人，亦為相對人解散前之負責人。相對人前聲請解散清算事件，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09年2月11日、109年12月23日以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4號及109年度司司字第435號案件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在案。嗣相對人之債務人勝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執行重

整計畫，將對相對人進行第3次無擔保債權分配款（債權金額10％），而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裁定（下稱重整裁定），相對人對勝華公司之重整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04萬9,533元，是相對人於接受勝華公司重整後分配債權，即可於受清償後重行分派。從而，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地位，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聲請本院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處理相對人未了結事務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經全體股東於109年1月13日決議解散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經新北市政府於同年1月14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3511號函准予解散登記，聲請人於同年1月17日向本院聲請呈報清算人就任，經本院於109年2月11日以新北院賢民事慈109年度司司字第435號函准予備查，聲請人復於同年6月1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展延，嗣相對人清算完結，並於同年10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完結，經本院於109年12月23日以新北院賢民事慈109年度司司字第435號函准予備查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4號、109年度司司字第212號、109年度司司字第435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新原公司前已清算完結在案，合先敘明。

㈡另勝華公司前經台中地院於107年10月15日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許重整後，經同法院先後於108年12月11日、109年11月26日以相同案號裁定准予延展，嗣同法院認勝華公司第1次及第2次分配款未執行完畢、第3次分配款待執行及其他資產待處分等原因，故於110年11月18日以同案號裁定准予延展至111年12月10日等情，有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上開裁定各1份附卷可參。而相對人對勝華公司之無擔保重整債權額為104萬9,533元乙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勝華公司重整計畫書(含重整債權明細、無擔保重整債權預估受償金額及比例)在卷可佐，是相對人於清算完結後，對勝華公司尚有前述之重整債權分配款

可獲清償，而有可以分派之財產之事實，堪以認定，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確有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之必要。

㈢相對人既因清算完結，法人格已消滅，股東會已不存在，客觀上自不可能再由股東會選任清算人重行分派財產，故依前揭公司法第333條規定，應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又聲請人既為相對人解散前之負責人，並為相對人前次清算程序之清算人，堪認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㈣本院審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解散前之負責人，並為相對人前次清算程序之清算人，就相對人前次清算完結前之財產狀況及應如何重行分派財產自屬熟悉，毋需重新瞭解相對人清算完結前之財務情形，是聲請人應能儘速完成此次重行分派財產之任務，爰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四、爰依公司法第333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曹惠玲

法　官　劉容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信樺